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4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3004259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42591_ATTACH2.zip、376550000A_1130042591_ATTACH3.zip、

376550000A_1130042591_ATTACH4.zip、376550000A_1130042591_ATTACH5.zip)

主旨：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
位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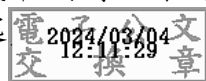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稱保訓會）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、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8條及第11條條文、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1、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2月26日發布令、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113/03/04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